

## 研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紀錄	何幹事湘婷
出席人員	司法院康科長進忠、法務部賴專員俊兆、楊怡芳科員、杜家寧分析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蔡科長高賢、銓敘部簡科長麗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劉股長育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股長奇郁、周股長佩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魏科員秀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蔡科員育諭、楊律師芳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余專員麗真、國立清華大學林主任妙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柯專員巧玲、輔仁大學陳組長盈良、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林副教授雪玉、本部國教司陳國生老師、訓委會高瑞蓮小姐、體育司林專門委員哲宏、社教司賈科長美琳、特教小組于承平助理研究員、軍訓處郭教官碧英、法規會黃組主任淑芳、中部辦公室蕭專員慧雯、電算中心洪組長智能、人事處張副處長沛華、陳科長惠娟、丁專員士芳		
請假人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吳教授志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部研擬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部101年4月13日「研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情事，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負責蒐集相關資料，爰本辦法規定上開情事應由各權責機關提供查詢；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所列情事，係屬本部權責，由本部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蒐集具有上開情事人員並通報建置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爰規定

各級學校應至「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上開情事。(草案第3條至第5條、第7條)

二、為期能訂定周延，爰本部前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及本部各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業經彙整草案如後附，併請討論。

#### 決 議：

一、本辦法草案第9條訂定之準用人員，前提係因各類人員於相關規範中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如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二、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係依教師法第35條第3項及第35條之1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規定。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四、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五、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8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為利各機關學校得有管道查知擬進用之上開人員是否有各相關規範中消極資格之限制，爰規劃納入本辦法準用。

二、惟各機關學校建議納入準用之人員類別眾多(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之研究人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專技人員、大專院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特教教師助理員、司機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社團活動、課後輔導、補救教學等非現職教學人員、補習班及安親班、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教官、私立各級學校職員工、高中職臨時人員、游泳池救生員及學校廚工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經查皆未於相關規範訂有消極資格限制。為能維護學生於教育環境中之安全，各類人員主管單位應儘速於相關規範中確實明定消極資格限制，以利納入本辦法準用，惟於尚未修正相關法規或增訂相關消極資格條文前，暫不予以納入。

三、其餘各條文經討論修正如後附草案修正對照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3 時)